附表一: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

一、清除處理費:

類別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說明
委託清運	一千元/公噸	1.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,最小計價單位為
		0.1公噸,未滿0.1公噸以0.1公噸
		計。
		2. 質輕、體積大之廢棄物,按清運車輛
		標示之載重量計重。

二、焚化廠處理費:

處理費依各廢棄物處理場(廠)所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現今崁頂焚化爐收費,低熱值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九百四十元,高熱值每公噸新臺 幣三千一百五十元。